

债券代码：149813.SZ

债券简称：22 陕投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陕投 01，债券代码：149813.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的相关后续进展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涉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债务违约的诉讼案

受理机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告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北京千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为投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基金”）、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泰信洛肯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泰信洛肯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信基金”）、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农商行”）、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养老漳州农商行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养老”）、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基金”）；被告为盛运环保、盛运环保董事长、盛运环保董事和高管、西部证券。

2016 年 8 月 2 日，盛运环保成功发行私募公司债，募集本金 5 亿元，西部证券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2019 年 8 月 2 日该债券到期并未兑付，盛运环保构成实质性违约。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1,540 万元

2019 年，广州证券以证券纠纷为由，对盛运环保及西部证券提起诉讼，同时要求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本息合计 11,540 万元。西部证券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后安徽高院驳回上诉。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案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1 年 1 月 13 日，西部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中止诉讼。2021 年 6 月 2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2021 年 6 月 16 日广州证券提起了上诉。2021 年 8 月 30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州证券上诉，维持原裁定。

2、北京千为投资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622.93 万元

2020 年，千为投资以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为由对盛运环保及西部证券提起诉讼，同时要求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偿付债券本息合计 622.93 万元。本案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开庭。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1 年 6 月 9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2021 年 9 月 16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千为投资上诉，维持原裁定。

3、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2,129.47 万元

2020 年，长安信托以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为由对盛运环保、西部证券提起诉讼，同时要求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债券本息合计 2,129.47 万元。该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开庭。

2021 年 1 月，西部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中止诉讼。2021 年 6 月 2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

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4、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9,143.01 万元

2020 年，先锋基金以侵权责任起诉被告盛运环保、西部证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盛运环保偿付债券本息、违约金合计 9,143.01 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开庭。

2021 年 6 月 9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2021 年 9 月 16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先锋基金上诉，维持原裁定。

5、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8,982.61 万元

2020 年，金信基金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起诉盛运环保、西部证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要求盛运环保偿付债券本息、违约金合计 8,982.61 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进行了庭前质证。

2021 年 6 月 8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2021 年 6 月 21 日金信基金提起了上诉。2021 年 9 月 22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金信基金上诉，维持原裁定。

6、创金合信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涉案金额：11,869.23 万元

2020 年，创金合信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盛运环保、刘玉斌、杨宝、西部证券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要求盛运环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共计 11,869.23 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开庭。

2021 年 2 月 4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创金合信的起诉请求。2021 年 3 月 20 日，西部证券收到《民事上诉状》，创金合信对《民事裁定书》提起了上诉。2021 年 5 月 17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民事裁定书》。

7、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2,904.10 万元

2020 年，漳州农商行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盛运环保、西部证券提起诉讼，要求盛运环保偿付债券本息合计 2,904.10 万元，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开庭，同年 12 月 22 日西部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3,119.49 万元

2021 年，平安养老以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为由起诉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西部证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盛运环保偿付债券本息、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 3,119.49 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平安养老的起诉。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平安养老上诉状，2022 年 1 月 25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平安养老基金上诉。

9、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5,779.85 万元

2020 年，泰信基金以侵权责任起诉盛运环保、开晓胜、胡凌云、王仕民、西部证券提起诉讼，要求盛运环保偿付债券本息、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合计 5,779.85 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4 月 26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

2021 年 6 月 9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2021 年 9 月 22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泰信基金上诉，维持原裁定。

具体详情参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陕西华秦投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神木国有资产运营、上海福辉化工、陕西鸿信科技、西安海星科技诉讼纠纷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就陕西华

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与上海福辉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讼纠纷案及相关进展进行披露。

当事人：原告为上海福辉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原告均系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被告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系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第三人为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化工”）、神木市人民政府、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榆神管委会”）

案由：损害公司利益纠纷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均为第三人神木化工公司的出资股东，神木化工成立前，神木县人民政府向神木化工作出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包括水电气煤价格等多项优惠承诺。2007 年 1 月神木县政府向神木化工出具说明函，对神木化工甲醇项目的相关承诺做适当变更。2009 年 3 月，神木化工股东会通过以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 600 万元分红作为神木县政府原向公司所承诺中未完成部分的补偿。其中本案三原告持反对意见。2018 年 6 月，原告以被告作为股东怠于向政府主张权利，且将政府承诺配套给神木化工的煤矿非法转移到自己控制的其他公司名下，导致股东利益受损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如下：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预估 1 亿元，以最终的财务核算数据为准）；三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涉案金额：1 亿元（原告预估，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案件进展情况：原告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提起诉讼，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立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高院作出（2018）陕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三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21 年 1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2021 年 1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 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诉讼所涉及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预计该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陕投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此次重大诉讼进展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